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枣交字〔2022〕66号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 电子招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各建设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电子招标有关工作，市局制定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电子招标交易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29日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和监管行为，提高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的交通工程项目原则上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特殊情况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报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参与各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依托电子化平台完成的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第三条 市、区（市）两级的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做好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市统一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

第四条 电子招投标活动配套的电子招标和投标制作工具应当符合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和数据接口标准要求。

第五条 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应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完成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电子招标

第六条 电子招标活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下同）依法组织实施，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进场交易申请、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备案、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等工作。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递交以及开评标活动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确保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正、合法、规范。

第七条 电子招标文件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文本的要求。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版本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收疑问、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第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收退形式、交纳金额等要求。招标人应鼓励投标人使用保函等方式作为投标保证。

第三章 电子投标

第九条 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文件载明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按照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相关规定，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二条 开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在评标评审区外采用密函方式打印专家名单，或在评标评审区内查看或打印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会同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对评标专家的评审行为进行打分，作为评价专家履职情况的依据。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地点，持有效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说明“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文件未解密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积极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实现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全市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质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理配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电子评标机位。

第十八条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进行电子签名。评标完成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等信息。

第十九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中标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第二十一条 开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系统故障、网络、电力中断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应暂时中止开评标活动，待问题得到解决后，再继续恢复开评标活动。问题无法当日解决的，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选择延期开评标或重新招标。发生其他异常情况的，由招标人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合规性、合理性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第六章 保密安全

第二十二条 电子交易系统应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确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安全、稳定、可靠。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泄漏电子招标投标中关于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委抽取、开标评标等各环节的招标投标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损毁、伪造电子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主体应当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电子交易系统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等信息，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提供监督检查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电子交易系统以及相关开发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系统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八章 异议投诉处理

第三十条 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应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投诉的，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招标投标失信名单。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